

國家人權委員會對「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首次國家告報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意見與建議(原住民族場次)

壹、整體性建議：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對於行動回應表(第2版)之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貳、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

有關各點次之意見與建議，本會認同行政院人權處之意見，惟部分點次之行動回應，經檢視仍須再行研議評估後調整，如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協)辦機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之意見與建議
28、29、30、32、33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第28點 《宣言》第38條指出，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法在內，以實現《宣言》的目標。此外，根據原住民族權利專家機制的觀察，《宣言》確立的權利需要各國積極展開一系列法律和政策改革、體制行動及補償計畫，此需要各國於自身職權範圍內推動相關工作(A/HRC/EMRIP/2024/2)。 為有效實施《宣言》，可能需要制定或修訂法律，甚至制定新的原住民族特定政策及監管機制。一般來說，原住民族特別法是必要的，但對於特定關鍵領域還需要轉型為更廣泛的法律結構。特別是在原住民的「自決權」(第3條)、「在內部和地方事務上的自治權」(4條)以及「保持和強化其獨特的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和文化機構」(第5條，包括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並未完全將審查委員提的第33點次7項建議，進行背景/問題分析、及列入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 2. 目前所列關鍵績效指標，敘明邀集全國原住民族16族重要代表研商重要法律及政策乙節，建議考量納入目前「未正名族群」之代表。 3. 有關原民會所提背景/問題分析部分 (1) 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第33點次建議(2)部分，應說明現行《原住民族基本法》是否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是否納入《宣言》的實施框架？其執行機制是否足以實現《宣言》的目標？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司法方（第 34-35 條）(A/HRC/EMRIP/2024/2，第 9 條)。 第 29 點 審查兩公約的國際獨立專家小組從一開始就極重視原住民族的權利（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5 點），並於 2013 年強烈建議有效執行臺灣的《原住民族基本法》（IPBL）和正式核准《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UNDRIP）（2013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5 點）。這些專家於 2017 年肯定了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歷史性舉措，但強烈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共同制定有效機制，以尋求原住民族在影響其發展計劃和方案上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2017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7-30 點）。在最近的結論中，這些專家承認了臺灣原住民族保存文化和語言所做的努力，但再次提出了一系列強烈建議，例如為受到核廢料和其他有害物質儲存或處置影響的原住民族提供救濟措施（2022 年《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41 點）。		(2) 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第 33 點次建議(3)，「與原住民族充分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本會認為無法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單一機關主辦，建議可於背景/問題中說明，並研議納入新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0 中，由相關權責機關協助，提出與原住民族充分協商及合作的方式。 4. 有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部分 (1) 建議增加國際審查委員於第 33 點次建議(5)所提 ILO 第 169 號公約國內法化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 (2) 有關國際審查委員所提第 33 點次建議(6)，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與運行機制的審查及改革部分，建議應根據相關人權標準設計原住民族參與決策制度，包含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方式選任族群代表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第 30 點 委員會注意到尊重原住民族權利的漸進性法律和制度框架，其目的是與原住民族就影響其權利之事項進行協商。然而，委員會對有關報告指出，這些框架缺乏公開透明的管道，使得原住民在各級決策中的參與率不高而導致落差感到關切。要落實原住民族的權利，就需要與原住民進行協商及合作，進行法律和政策改革，以確保國家和地方法律與《宣言》相符。 第 32 點 非政府組織(NGO)報告指出，原住民族委員會(CIP)缺乏一套公開透明機制，使得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存在若干落差。 第 33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在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的互動中，除了邀請相關利益關係人代表外，還應納入原住民族代表，並由其代表機構和倡議團體自行選出。 2)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採取具體步驟，將《宣言》的實施框架納入國內法。 3)與原住民族充份協商和合作，制定國家行動計畫、行政措施和策略。該計畫應明確規定各級政府及部門的角色，包括建立問責		的公平機制，實質促進其參與影響他們的法律和政策之決策過程。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機制，並制定具體的步驟和時間表。 4)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一個獨立機制，用以審查和監督《宣言》的實施情形，查明並報告違反情況，提供指引、提高意識，並強化原住民族的能力。建立國家層級之專門機構或機制，針對原住民族權利之關聯性予以明確化，對實現原住民族的個人和集體權利至關重要，包括自決權、文化權以及土地、領土和資源權。根據《宣言》第32條，各國應促進建立原住民族與國家之間的參與、協商和對話機制。這些機制應與原住民族共同規劃，並應按照信任、透明、全面和均衡評估的原則，由政府和原住民族的代表組成。 5)考慮核准國際勞工公約《第169 號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 6)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及運行機制，與原住民族共同審查、協商及改革，確保其符合《宣言》。 7)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對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面檢視，確保其符合《宣言》。		
38、39	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	第 38 點 委員會收到來自非政府組織（NGO）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的	原住民族委員	1. 目前原民會所列行動包含「推動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	土地所有權和領土權未符合國際人權標準。根據《宣言》的聲明，原住民族擁有對其傳統佔有、擁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土地、領土和資源的權利（第26條）。正如其他國家的做法所示，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並不一定會影響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協調解決集體、部落土地所有權和土地管理權的問題。 第 39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符合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會	劃設作業」及「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公告作業」，未見國際審查委員於 39 點次所提「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以確立制定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地權之相關建議敘明將如何與原住民族進行對話、如何與非原住民族進行對話；另關鍵績效指標未定長期可供監督之績效指標。 2. 建議應積極進行全面審視並修正現有諮商機制，並視情形增加協辦機關，以能充分與原住民族社會溝通，建立符合原住民族文化特性之機制，以確保在規劃和實施影響原住民族之土地和資源使用相關政策時，尊重其自由、事前與知情同意的權利。
44 、 45(3)	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傳承投	第 44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在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方面所做的重大資源投入，但收到的報告指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效果不佳，尤其存在教師短缺的問題。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教 育 部	1. 本會於獨立評估意見點次 92 至 93 提及應對居住於都市的原住民幼兒，提供學習族語的機會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入更多 資源	第 45(3)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3)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研究和 傳承投入更多資源。		和資源，建立其自我 認同。 2. 目前族語師資短缺， 經常需要來往各校 之間 ¹ ，導致發生通勤 事故，建議可評估以 結合科技，開發數位 課程辦理，但要注意 資訊的存取權、擁有 權及建立原住民族 語數位影音能見度， 同時保障原住民族 權益。
47、48	原住民 (族)之 健康指 標評估 及醫療 服務模 式	第 47 點 委員會收到的資料同時指出，預 期壽命統計僅代表原住民(族) 健康資料的一個指標，同時可能 掩蓋了不同原住民(族)地區之 間存在的顯著差異。 第 48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 1)每年嘗試整合和收集各部會 的資料(例如，比較衛福部轄下 機關的人口統計與原住民族之 間的差異)，並彙整有關原住民 (族)醫療保健的資料。原住民 (族)的醫療保健資料應向其社 群公開。	衛 生 福 利 部、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 原住民族人口近半數 已遷移至都市，都市 原住民與原鄉面臨不 同的健康問題，應建 立地方縣市級健康評 估機制。 2. 有關第 48 點次 2)部 分，本會建議列入行 動如下： (1) 針對平均餘命差距 較大之山地鄉或偏 遠地區，應有更積 極具體之作為，例 如：加強事故傷害 防治與強化緊急後 送體系等。

¹ 台南市 67 歲阿美族語老師莎拉·里辛(Sala Lisin)在台南 13 所不同的學校教母語課，且每週多達 27 節必須在各校來回奔波，於 6 月 2 日前往授課途中，發生車禍不幸身亡。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2)鑑於不同原住民族群在健康因素上存在差異，應設計一套制度，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2) 強化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員養成，以提升原住民族醫療服務品質及可近性。 (3) 加強原住民族醫事人員培訓或對關注原住民族健康狀況之倡議團體辦理文化安全相關課程，以利後續讓原住民族代表及健康倡議團體能參與設計原住民(族)之健康指標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
49、50	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	第 49 點 委員會收到報告指出，許多原住民因參與傳統的狩獵和捕魚活動而被起訴。有證據顯示，政府的野生動植物保護措施與原住民的傳統保護做法存在衝突。然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20 條明確指出，原住民族有權維護和發展其政治、經濟和社會制度，包括享有自身的生存和發展方式，有權自由從事其傳統的和其他的經濟活動。 第 50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包括《槍砲彈	農 業 部、海 洋 委 員 會、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內 政 部(警 政署、 國 家 公 園 署	本會建議政府於修訂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應建立與原住民族社會溝通之模式，凝聚共識，以達國際審查委員所建議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之機制。

點次	議題	結論性意見內容	主 (協) 辦機 關	人權會對行動回應表 之意見與建議
		藥刀械管制條例》、《野生動物保育法》和《國家公園法》等，並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符合《宣言》，特別是促進原住民族在其專屬領域中的狩獵自治，以及在共有地區的狩獵合作管理模式。		